



SYNERTONE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_\_\_\_\_ 股(附註二)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三)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按如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

請在下表適當欄位標示，指示閣下於點票表決時之投票意向(附註四)。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1.	批准紅股發行，基準為每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可獲發四(4)股紅股(附註五)。		
2.	批准藉額外增設18,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附註五)。		

日期 \_\_\_\_\_

簽署(附註六)：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列出。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等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各項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反對某項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倘閣下並無按指示給予代表任何投票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就任何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所作修訂自行酌情投票。
-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親筆簽署。
- 已簽署之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閣下在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本身之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閣下在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